

股東或董事資訊請求權的行使範圍及限制

簡宏文法務經理、簡榮宗主持律師

公司在營運的過程中，如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因為某些原因，要向公司要求調取、查閱或抄錄日記帳、日結報表或會計流水帳等會計帳冊或相關紀錄的時候，除了可能造成同仁的困擾之外，更因為這些都涉及公司的營業資訊以及商業價值，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損害。

那麼依據現行法令規範，公司有沒有義務要配合準備相關的資訊，來提供查詢呢？

首先我們必須先檢視，依據公司法規範，董事和股東，股東是否各自都具有公司資訊請求權？如果有，這項權利行使的範圍及限制為何？

一、董事對公司有無資訊請求權？

公司法第 218 條有規範，監察人為了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

狀況，具有隨時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的權限，但相較之下，我國公司法其實並沒有明文賦予董事，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文件等資訊有請求的權利。

仔細推敲這一項立法的目的，是因為我國公司法採行的是董事及監察人「分權」的模式，由董事專門職司公司業務的執行，再由監察人基於獨立及專業地位，查核或審閱公司會計表冊，來監督公司業務的狀況，進而達到內部監督與制衡的效果，所以才有意排除董事對公司的資訊請求權。

再來看看，經濟部雖然曾經在 107 年我國公司法修正之前，提出於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增訂董事查閱權的草案，然而這一個草案條文，因為不符公司法業務執行及監督分權的架構，而且也為了要避免董事濫用查閱權限，假藉查閱公司資訊為名，行獲取公司營業秘密或爭奪經營權之實，對公司的經營可能會造成極大的干擾及負面影響，最終沒有通過。由此可見，立法者確實是刻意要排除董事，去調取或查核公司會計表冊的資訊請求權限。從以上各點，我

們已經足以確定，董事依法並沒有權利請求公司提供會計表冊或各項帳務資料。

另外，經濟部雖然曾經於民國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函釋，闡述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公司對董事有內部監察權，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應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的權利。但是此一函釋不僅與現行公司法規範，以及公司法所建構的分權模式並不相符，更將導致公司業務執行及監督權責混淆、董事任意僭越監察權限，以及動搖公司法監察人設置意義及目的等嚴重後果，已備受我國學說質疑及批評。

二、董事對公司資訊請求權之範圍

退萬步言之，就算認為，董事果真可以援引上開經濟部函釋(只是假設)，依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請求公司提供資訊，這一項資訊請求權行使的範圍，也是有所限制的(詳如下述)，僅限於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並不是無限上綱

地，概括及於公司一切會計帳簿或表冊。假如董事請求閱覽、查閱或抄錄的帳目文件，不在公司法第 210 條所明文列舉的項目內，那就是於法無據。這種情況下，公司是沒有義務要提出的。

所以，假如董事請求公司備置公司日記帳，或會計流水帳等會計帳冊供其抄錄或閱覽，但這些文件既然不屬於公司法第 210 條所列的範疇，自然不能因為公司沒有準備或提供，就說公司違法。

三、股東對公司有無資訊請求權？

那麼，依據公司法，股東有沒有公司資訊請求權呢？如果有，股東這項權利行使的範圍及限制，又是什麼呢？

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四、股東對公司資訊請求權之範圍：

按「依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係由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請求抄錄。其中『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即可，經濟部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函、101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102090690 號函、105 年 5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502415500 號函意旨亦同此認定。至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財務報表』為何，該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審酌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經營商業為其營業目的之人，參照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規定，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前開各款報表之必要之附註在內。」，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505 號民事判決可參。

經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雖然規範公司董事會有備置特定資訊在公司的義務，但是此等資訊備置義務並不是漫無邊際，從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相關規範，以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我們可以知道，公司應提供股東查閱的文件，除了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名簿以及公司債存根簿外，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表冊，亦僅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以及與前開四大報表之必要附註。超越此等範疇的公司資訊，董事會並無備置的義務，倘股東請求公司或董事會予以提出，於法無據。

再者，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以及前開實務見解，都已經明確揭示，股東必須提出足以表明自身身分，以及與公司間具有利害關係的證明文件，並且明確敘明與其利害關係相關的簿冊內容時，股東才能於指定範圍內，就特定資訊行使查閱、抄錄或複製的權利。由此看來，我們可以明確知悉，就算董事會有備置前揭資訊的義務，這也不等於股東可以無限制地請求就該等簿冊文件全部予以查閱、抄錄或複製。

綜上所述，從公司法規範還有立法沿革看來，都無從認定董事依法享有請求公司提供會計簿冊及相關資料的資訊請求權。我國經濟部雖曾以函釋輾轉推認董事得依公司法第 210 條請求公司提供章程及簿冊，但這明顯已經牴觸公司法的規定，適法性有重大疑問。就算董事依前開函釋主張其具有公司資訊請求權，這項權利之行使，也應該遵守公司法第 210 條規範之限制，超過此範圍的會計簿冊，董事均沒有權利請求公司提出。

又公司法第 210 條，雖已就股東資訊請求權予以明文，然公司的備置文件義務，還是僅限於該條明確列舉的上揭文件，倘若股東欲進一步就該等文件予以抄錄或複製，還需要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且指定範圍後方得請求，而不是漫無邊際以致於影響公司的營運。